

股票代碼：1321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0號5、6樓
電 話：(02)2308-21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欽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9%，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及12%。另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51%及(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924	3	262,19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998	-	20,8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822	-	57,7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7,107	3	359,5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11	-	27,1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	26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86,547	6	714,141	7
1410 預付款項	14,238	-	21,3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616	1	4,475	-
流動資產合計	1,405,890	13	1,467,357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82,348	1	104,6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62,851	2	262,8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324,409	3	332,3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238,668	40	7,196,116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037,335	39	284,05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049	-	11,2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74,361	2	78,15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0,021	87	8,269,485	85
資產總計	\$ 10,535,911	100	9,736,8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三))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467,316	13	1,104,092	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43	1	460,650	5
負債合計	4,106,329	39	3,676,191	38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	5,573,645	52	4,780,283	49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2,272,283	22	2,272,283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92	-	7,792	-
	2,729,004	26	2,705,680	28
	(10,624)	-	6,993	-
	(36,189)	-	(36,189)	-
	4,962,266	48	4,956,559	51
	\$ 10,535,911	100	9,736,84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4,596,042	100	5,365,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u>4,257,846</u>	<u>93</u>	<u>5,159,262</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38,196</u>	<u>7</u>	<u>206,6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279	4	227,445	4
6200 管理費用	146,211	3	143,8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40</u>	<u>-</u>	<u>9,9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430</u>	<u>7</u>	<u>381,240</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20,234)</u>	<u>-</u>	<u>(174,56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570	-	9,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46,186	-	7,8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7,573)	-	(17,9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19,570</u>	<u>-</u>	<u>30,61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753</u>	<u>-</u>	<u>29,787</u>	<u>1</u>
1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519	-	(144,78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390</u>	<u>-</u>	<u>243</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37,129</u>	<u>-</u>	<u>(145,02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05)	-	(9,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805)</u>	<u>-</u>	<u>(9,3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19)	-	19,0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22)	-	4,8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1,976)</u>	<u>-</u>	<u>(3,23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617)</u>	<u>-</u>	<u>20,66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422)</u>	<u>-</u>	<u>11,28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7</u>	<u>-</u>	<u>(133,741)</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17</u>		<u>(0.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118,159)	(145,025)	2,860,086	7,012	(20,684)	(13,672)	(36,189)	5,090,300
本期淨損	-	-	-	-	(145,025)	(145,025)	(145,025)	-	-	-	-	(145,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二十))	-	-	-	-	(9,381)	(9,381)	(9,381)	15,786	4,879	20,665	-	11,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406)	(154,406)	(154,406)	15,786	4,879	20,665	-	(133,74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	2,978,245	(272,565)	(272,565)	2,705,680	22,798	(15,805)	6,993	(36,189)	4,956,559
本期淨利	-	-	-	-	37,129	37,129	37,129	-	-	-	-	37,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二十))	-	-	-	-	(13,805)	(13,805)	(13,805)	(13,595)	(4,022)	(17,617)	-	(31,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24	23,324	23,324	(13,595)	(4,022)	(17,617)	-	5,7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2,978,245	(249,241)	(249,241)	2,729,004	9,203	(19,827)	(10,624)	(36,189)	4,962,26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519	(144,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751	147,747
攤銷費用	1,396	1,36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	(582)
利息費用	43,894	17,981
利息收入	(2,156)	(1,143)
股利收入	(7,655)	(7,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70)	(30,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5	3,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249)	(813)
處分投資利益	(27,554)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6
	<u>118,435</u>	<u>157,2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2)	(663)
應收票據減少	18,920	2,189
應收帳款減少	21,417	250,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11	(6,110)
存貨減少(增加)	127,594	(106,9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79	(3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223)	(20,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8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1,315</u>	<u>117,8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020)	89,166
應付帳款減少	(35,441)	(159,97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076)	(25,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	11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61)	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07)	10,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12)	(52,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9,414)</u>	<u>(138,4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099)</u>	<u>(20,601)</u>
調整項目合計	<u>50,336</u>	<u>136,6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55	(8,163)
收取之利息	2,156	1,143
收取之股利	35,205	41,887
支付之利息	(43,714)	(17,181)
退還之所得稅	(44)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58	17,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93)	(1,7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3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737)	(910,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9	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8)	(19,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572)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563)	(932,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217	-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216	9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433	84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5)	15,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733	(58,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91	321,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924	262,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吸收義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0號5、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製品及塑膠工業附帶原料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已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閩大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常欣新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環異科技	買賣業	100%(註1)	100%(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UNIVERSE	貿易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FERMAT	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OCEAN	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OCEAN	SAGE	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OCEAN	OPC	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OCEAN	CREATIVE	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SAGE	大洋惠州	製造業	100%	100%	曾孫公司
OPC	湖南坤源	製造業	100%	100%	曾孫公司
CREATIVE	東莞大洋	製造業	100%	100%	曾孫公司
本公司	伸洋開發(註2)	土地開發	100%	-%	子公司

註1：與閩大投資共同持有其100%之股權。

註2：伸洋開發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成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3~20年；
- (3)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普通股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員工撫恤金辦法。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週轉金及庫存現金	\$ 1,364	795
銀行存款	321,560	261,396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2,924</u>	<u>262,1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中國大陸各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62,317千元及84,263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金融資產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20,998</u>	<u>20,826</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1,759)千元及663千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916	47,02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84,260	73,424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828)	(15,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2,348</u>	<u>104,64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1,726千元及918千元；反之，將使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減少1,726千元及9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合併公司因處分上述金融資產，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處分上述金融資產分別產生利益27,554千元及11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961	255,96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890	6,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資產－非流動	<u>\$ 262,851</u>	<u>262,8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因微細科技(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列26,946千元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微細科技(股)公司之股票投資40,800千元，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34,946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投資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8,822	57,742
應收帳款	344,649	366,066
其他應收款	15,611	27,122
減：備抵呆帳	(7,542)	(6,549)
淨 額	<u>\$ 391,540</u>	<u>444,3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0	1,019	6,549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898	-	1,898
減損損失迴轉	(22)	(1,773)	(1,795)
外幣換算損益	(88)	978	8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8</u>	<u>224</u>	<u>7,542</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69	3,043	6,91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537	-	1,537
減損損失迴轉	(22)	(2,097)	(2,119)
外幣換算損益	146	73	2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0</u>	<u>1,019</u>	<u>6,549</u>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或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9%，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178,007	225,634
物料	9,147	11,550
在途存貨	44,402	8,855
在製品	25,749	32,318
製成品	328,290	431,621
商品	952	4,163
合 計	<u>\$ 586,547</u>	<u>714,1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7,222)	8,622
閒置產能	161,269	141,113
其他	(2,103)	(3,444)
合 計	<u>\$ 151,944</u>	<u>146,29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淳品實業(股)公司	<u>\$ 324,409</u>	<u>332,389</u>

合併公司持有淳品實業(股)公司44.62%之表決權股份，但因台灣中油(股)公司持有49%之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不具控制能力，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9,570</u>	<u>30,6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估。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4.12.31	103.12.31
總 資 產	<u>\$ 744,082</u>	<u>770,863</u>
總 負 債	<u>\$ 16,959</u>	<u>25,863</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u>202,807</u>	<u>236,421</u>
本期淨利	\$ <u>43,863</u>	<u>68,6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持有淳品實業(股)公司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7,550千元及34,684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7,920	791,064	2,924,082	1,270,419	1,067,240	11,190,725
增 添	-	-	-	-	957,975	957,975
完工轉列	313,158	-	20,717	17,483	(339,421)	11,9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765,219)	-	-	-	-	(3,765,219)
處 分	-	(126,282)	(870,630)	(242,816)	-	(1,239,728)
轉列費用	-	-	-	-	(7,475)	(7,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2	9,301	(1,625)	-	11,8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5,859</u>	<u>668,934</u>	<u>2,083,470</u>	<u>1,043,461</u>	<u>1,678,319</u>	<u>7,160,04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944,447	789,693	2,983,933	1,275,796	268,750	10,262,619
增 添	-	-	1,185	-	1,028,595	1,029,780
完工轉列	193,473	2,836	25,540	26,392	(229,955)	18,286
處 分	-	(1,465)	(85,391)	(31,769)	-	(118,625)
轉列費用	-	-	-	(3,400)	(151)	(3,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49	19,813	4,520	-	34,4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137,920</u>	<u>801,213</u>	<u>2,945,080</u>	<u>1,271,539</u>	<u>1,067,239</u>	<u>11,222,991</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04,980	2,506,503	1,036,510	-	3,947,993
本年度折舊	-	22,080	73,791	47,880	-	143,751
處 分	-	(108,613)	(870,313)	(228,853)	-	(1,207,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17)	(7,005)	(1,967)	-	(11,4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15,930</u>	<u>1,702,976</u>	<u>853,570</u>	<u>-</u>	<u>2,872,476</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80,298	2,501,449	1,019,833	-	3,901,580
本年度折舊	-	22,102	78,061	47,584	-	147,747
處 分	-	(1,465)	(84,207)	(31,043)	-	(116,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45	11,199	136	-	15,3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404,980</u>	<u>2,506,502</u>	<u>1,036,510</u>	-	<u>3,947,992</u>
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660	25,558	30,665	-	78,883
處 分	-	(17,669)	-	(11,721)	-	(29,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5)	(89)	-	(5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4,991</u>	<u>25,053</u>	<u>18,855</u>	-	<u>48,89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660	25,888	31,126	-	79,674
減損損失迴轉	-	-	(1,184)	(611)	-	(1,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54	150	-	1,0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660</u>	<u>25,558</u>	<u>30,665</u>	-	<u>78,8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85,859</u>	<u>348,013</u>	<u>355,441</u>	<u>171,036</u>	<u>1,678,319</u>	<u>4,238,66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137,920</u>	<u>373,573</u>	<u>413,020</u>	<u>204,364</u>	<u>1,067,239</u>	<u>7,196,11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4,944,447</u>	<u>386,735</u>	<u>456,596</u>	<u>224,837</u>	<u>268,750</u>	<u>6,281,365</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包含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民國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九年、九十八年及一〇〇年等年度辦理土地及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 4,186,815	4,186,815
建 築 物	11,593	35,595
機器設備	7,519	46,127
其他設備	1,376	3,250
合 計	4,207,303	4,271,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1,350,538)	(1,350,538)
資產重估增值淨額	\$ <u>2,856,765</u>	<u>2,921,249</u>

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中部分係農業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並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定金額皆為468,938千元，而合併公司目前正積極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後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中部分係為參與市地重劃用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並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定金額均為19,655千元，待市地重劃完成後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報廢部分設備，分別產生處分利益(損失)淨額21,249千元及81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土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1.53%及1.69%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26,321千元及9,565千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05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753,2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7,33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84,053</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037,33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84,053</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159,74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50,562</u>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高雄市前鎮區	\$ 288,497	268,062
新北市中和區	3,737,930	5,083
台北市文山區	10,908	10,908
合 計	<u>\$ 4,037,335</u>	<u>284,053</u>

本公司提供其坐落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等4筆土地，配合鄰地以權利變換方式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並委由建商吉美建設事業(股)公司進行都市更新合作興建案，並已自建商處收取50,000千元之商業本票作為合建保證。本合建契約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簽定，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檢送擬定之都市新事業計劃及權利變換計劃案予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審議，截止至本次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審議完畢。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經營效能，並強化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以下稱為標的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收購基準日)移轉予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常新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新公司)，並由常新公司進行規劃。本公司轉讓標的不動產土地金額新台幣3,732,846千元，扣除本公司帳載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新台幣1,021,985千元後，常新公司實際應付本公司收購標的不動產之價格為新台幣2,710,861千元，由常新公司發行新股271,08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對價，差額1千元以現金支付，期能發揮不動產之效益，該項不動產土地已完成土地過戶登記。

上述不動產土地於以前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其重估增值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相關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評估而得。

合併公司將部分台北市文山區之土地出租供停車場使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 5,285	1,000
存出保證金	29,561	22,233
長期預付租金	52,417	54,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098	-
合 計	\$ 174,361	78,153

合併公司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望城縣高塘嶺鎮旺旺路，北蓮湖村境內土地計82,384.8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6,780千元。依約定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四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27千元(折合新台幣24,595千元)及人民幣5,062千元(折合新台幣25,798千元)。

合併公司另向惠州市人民政府承租該市惠陽區沙田鎮佛龍工業區土地計71,098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6,646千元。依約定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一四四年七月十二日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73千元(折合新台幣27,822千元)及人民幣5,715千元(折合新台幣29,122千元)。

合併公司為新北市中和區自辦市地重劃區之規劃，購買周邊道路用地，買賣總價金計新台幣67,614千元，並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地主及銀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維護合併公司買賣價金之安全。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新台幣55,287千元。另一〇四年度因籌備合建案事先與建築師及顧問設計師簽訂合約，並於簽約日先預付款項31,81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則無重大增添之情形。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6,031	21,757
應付票據－非營業而產生	15,068	75,362
應付票據合計	<u>\$ 41,099</u>	<u>97,119</u>
應付帳款	<u>\$ 344,454</u>	<u>379,895</u>
應付薪資	\$ 56,222	60,838
其他應付費用	430,607	69,990
其他應付款	6,358	19,254
應付設備款	75,352	122,114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568,539</u>	<u>272,196</u>
預收貨款	1,895	4,473
其 他	10,446	14,75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 12,341</u>	<u>19,223</u>

上列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主係合併公司配合新修訂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每
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
退休條件之勞工，估算後需補足之金額計360,000千元，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撥足。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8,477	333,260
擔保銀行借款	-	-
合 計	<u>\$ 458,477</u>	<u>333,2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0,200</u>	<u>1,089,000</u>
利率區間	<u>1.12~2.45%</u>	<u>1.12~3.0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00	1,8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0,216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
合 計	<u>\$ 2,680,216</u>	<u>1,8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29,784</u>	<u>850,000</u>
利率區間	<u>1.41~1.80%</u>	<u>1.55~1.78%</u>

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份台北市文山區之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於損益之收入分別為759千元及927千元。

2.承租人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888千元及9,030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座落於台北市莒光路310號之辦公室5樓、6樓、1樓(部分)、2樓(部分)、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後興段725及726號之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採預付方式付款，並於租期屆滿續租，請詳附註七(二)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皆為7,400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東莞市福聯貿易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南丫村委會衛屋工業區伸豐人造革旁之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10%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皆為1,486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9,668	465,4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25)	(4,83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18,943</u>	<u>460,650</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 9,237	10,415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負債	-	-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9,237</u>	<u>10,41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3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5,483	509,6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300	14,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481	4,105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1	346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432	5,253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62,959)	(61,8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6,8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29,668</u>	<u>465,483</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33)	(5,849)
利息收入	(126)	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	(2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26)	(5,71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8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725)</u>	<u>(4,833)</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資產上限影響數	\$ -	-
利息收入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限制淨確定福利資產至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變動	-	-
12月31日資產上限影響數	<u>\$ -</u>	<u>-</u>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35	6,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438	8,504
	<u>\$ 13,173</u>	<u>15,11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737	13,014
推銷費用	986	746
管理費用	1,416	1,322
研究發展費用	34	28
	<u>\$ 13,173</u>	<u>15,110</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532	19,151
本期認列	13,805	9,3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337</u>	<u>28,532</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0,9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 420,206	439,4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大洋惠州公司、湖南坤源公司及東莞大洋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93千元及12,131千元，其中9,420千元及9,8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發放撫卹金新台幣8,57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十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	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	(22)
小 計	54	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36	234
小 計	1,336	234
所得稅費用	<u>\$ 1,390</u>	<u>2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75</u>	<u>3,233</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38,519	(144,7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417	(23,757)
免稅所得稅額	(10,800)	(6,86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11)	2,3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878	25,8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598)	2,756
前期低(高)估	(4)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	-
其他	(1)	(4)
合 計	\$ 1,390	2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5,013	187,150
課稅損失	182,222	225,954
合 計	\$ 367,235	413,10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海外投資損失之份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3,320千元及155,744千元。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及大陸地區子公司經當地稅務局核定之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13,28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13,09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61,40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95,24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51,94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定申報數)	24,5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合 計	<u>\$ 459,50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陸地區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一年	\$ 126,126	西元二〇一六年
西元二〇一二年	113,782	西元二〇一七年
西元二〇一三年	91,297	西元二〇一八年
西元二〇一四年	85,224	西元二〇一九年
合 計	<u>\$ 416,42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1,277	-	-	11,2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228)	-	-	(1,2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10,049</u>			<u>10,04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10,017		586	10,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60	-	(586)	674
民國103年12月1日	<u>\$ -</u>	<u>11,277</u>	<u>-</u>	<u>-</u>	<u>11,277</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669	1,350,538	908	1,356,115
借記損益表	-	-	108	10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974	-	-	1,9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3</u>	<u>1,350,538</u>	<u>1,016</u>	<u>1,358,19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36	1,350,538	-	1,351,974
借記損益表	-	-	908	90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233	-	-	3,2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9</u>	<u>1,350,538</u>	<u>908</u>	<u>1,356,11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49,241</u>	<u>(272,56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9,607</u>	<u>122,34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皆為227,228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80	680
庫藏股票交易	7,112	7,112
合 計	<u>\$ 7,792</u>	<u>7,792</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發生之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以上，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992,372千元。其金額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轉列數	\$ 25,787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重估增值	12,22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重估增值	2,836,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118,086
合 計	\$ 2,992,372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依金管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之金額2,978,245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978,24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三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部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4.12.31			
子 公 司	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期末市價
常欣欣業(股)公司	2,939	\$ 16,256	76,269
閱大投資(股)公司	3,604	19,933	93,515
合 計	6,543	\$ 36,189	169,784

103.12.31			
子 公 司	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期末市價
常欣欣業(股)公司	2,939	\$ 16,256	106,247
閱大投資(股)公司	3,604	19,933	130,272
合 計	6,543	\$ 36,189	236,51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22,798	(15,80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3,5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4,120
子公司	-	(8,1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03</u>	<u>(19,82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7,012	(20,6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7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030
子公司	-	2,8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98</u>	<u>(15,805)</u>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37,129千元及(145,025)元為基礎計算之，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220,68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年度	103年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37,129</u>	<u>(145,0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u>220,686</u>	<u>220,686</u>

(3)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u>\$ 0.17</u>	<u>(0.66)</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4,582,905	5,362,423
投資收入	13,137	3,510
合 計	<u>\$ 4,596,042</u>	<u>5,365,933</u>

投資收入係部份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經由銷售股票及基金之所得。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為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雖有盈餘，但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156	1,143
租金收入	759	927
股利收入	7,655	7,203
合 計	<u>\$ 10,570</u>	<u>9,2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741	17,2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7,554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249	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759)	663
壞帳轉回利益	-	5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6)
其他	(8,599)	15,541
合 計	<u>\$ 46,186</u>	<u>7,878</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894	27,546
減：利息資本化	(26,321)	(9,565)
淨 額	<u>\$ 17,573</u>	<u>17,981</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110	8,32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母公司	(25,872)	(1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子公司	12,740	(3,4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022)</u>	<u>4,879</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5,929千元及417,259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無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餘額來自前十大客戶皆為2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00	2,500,743	15,512	15,159	2,315,729	203,63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8,693	695,434	465,699	5,204	204,163	20,368	-
應付票據	41,099	41,099	41,099	-	-	-	-
應付帳款	344,454	344,454	344,454	-	-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519	210,519	210,519	-	-	-	-
	<u>\$ 3,774,765</u>	<u>\$ 3,792,249</u>	<u>1,077,283</u>	<u>20,363</u>	<u>2,519,892</u>	<u>224,005</u>	<u>-</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50,000	1,925,265	14,757	14,257	1,772,614	123,63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3,260	334,929	334,929	-	-	-	-
應付票據	97,119	97,119	97,119	-	-	-	-
應付帳款	379,895	379,895	379,895	-	-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4,173	274,143	274,143	-	-	-	-
	<u>\$ 2,934,447</u>	<u>\$ 3,011,351</u>	<u>1,100,843</u>	<u>14,257</u>	<u>1,772,614</u>	<u>123,63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3,158	0.27	861	3,270	0.26	866
美 元	9,876	32.83	324,232	10,232	31.63	323,629
港 幣	1,162	4.24	4,921	828	4.08	3,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34	32.83	358,962	11,296	31.63	357,28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元、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0千元及2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951千元及69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下列方式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20,998	-	-	20,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6,647	-	-	6,647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75,701	-	-	75,701
小 計	82,348	-	-	82,348
	<u>\$ 103,346</u>	<u>-</u>	<u>-</u>	<u>103,346</u>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20,826	-	-	20,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32,856	-	-	32,856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71,790	-	-	71,790
小 計	104,646	-	-	104,646
	<u>\$ 125,472</u>	<u>-</u>	<u>-</u>	<u>125,4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情形。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財會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會部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提供擔保品之方式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母子公司間互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4,225,907千元及338,277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短期內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19,000千元及1,939,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日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波動，會使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之暴險。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5,573,645	4,780,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924)	(262,191)
淨負債	\$ 5,250,721	4,518,092
權益總額	\$ 4,962,266	4,956,559
負債資本比率	105.81 %	91.15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957,975	1,029,7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114	3,0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352)	(122,114)
支付現金數	1,004,737	910,728

- 土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980	1,977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 7,400	7,400
租金費用	關聯企業	12,960	12,960
管理費用	關聯企業	13,578	14,269
合 計		<u>\$ 33,938</u>	<u>34,62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其他關承租座落於台北市莒光路310號之辦公室5樓、6樓、1樓(部分)、2樓(部分)、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後興段725及726號之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採預付方式付款，並於租期屆滿續租。

合併公司委請關聯企業代以操作化油品儲槽之操作費用及管理費用，未結清之餘額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68	9,555
退職後福利	8,760	230
合 計	<u>\$ 18,528</u>	<u>9,78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及短期借款	\$ 1,122,925	4,351,478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及短期借款	3,228,553	-
		<u>\$ 4,351,478</u>	<u>4,351,4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0,538</u>	<u>660,854</u>

2.截至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397</u>	<u>9,787</u>

3.本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u>\$ 2,414,150</u>	<u>326,520</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子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	<u>1,811,757</u>	<u>11,757</u>

(二)重大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8,642	98,100	366,742	297,153	103,554	400,707
勞健保費用	26,798	7,717	34,515	28,314	8,807	37,121
退休金費用	19,732	15,008	34,740	21,317	5,924	27,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11	6,005	22,316	16,734	6,109	22,843
折舊費用	131,936	11,815	143,751	136,261	11,486	147,747
攤銷費用	-	1,396	1,396	-	1,364	1,364

(二)重要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常新公司以標的不動產，提供予雙方委任之建築師做整體規劃設計，並由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共同合作興建房屋，合建契約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期未餘額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保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金額 (註4)	(註5)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註2)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 押 金 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總 限 額 (註3)
0	本公司	常新欣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70,000	1.12	2	-	營運週轉	-		-	992,453	1,488,680
0	本公司	東冠大洋塑膠皮 料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它	是	68,059	68,059	68,059	-	1	-	營運週轉	-		-	992,453	1,488,680
1	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大洋塑膠(惠州)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12,773	-	-	-	1	4,131	營運週轉	-		-	12,530	31,32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包含自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之金額。

註5：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餘額。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2	992,453	200,000	200,000	-	-	4.03 %	2,481,133	Y	-	-
0	本公司	大洋塑膠(惠州)有限公司	4	992,453	131,320	131,320	65,660	-	2.65 %	2,481,133	Y	-	Y
0	本公司	仲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992,453	250,000	250,000	32,390	-	5.04 %	2,481,133	Y	-	-
0	本公司	湖南坤源塑化有限公司	4	992,453	32,830	32,830	32,830	-	0.66 %	2,481,133	Y	-	Y
0	本公司	常新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2	992,453	1,800,000	1,800,000	-	-	36.27 %	2,481,133	Y	-	-
1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3,208	2,999	2,999	-	2,999	18.70 %	8,019	-	Y	-
2	常新欣業 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574,855	1,803,624	1,803,624	-	1,803,624	62.75 %	1,437,138	-	Y	-
3	閩大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34,462	5,134	5,134	-	5,134	2.98 %	86,155	-	Y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因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超過淨值之20%，及子公司常新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超過淨值之50%，故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賣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172	151,575	12.46 %	-	12.46 %	
"	義典科技(股)公司	-	"	630	4,745	3.38 %	-	3.38 %	
"	PAN OCEAN INC.	-	"	152	6,890	15.07 %	-	15.07 %	
"	瑋鋒科技(股)公司	-	"	3,008	32,384	7.00 %	-	7.00 %	
"	富致科技(股)公司	-	"	4,297	30,834	17.31 %	-	17.31 %	
"	微細科技(股)公司	-	"	2,400	5,854	19.27 %	-	19.27 %	
常新欣業(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8	1,433	- %	1,433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29	350	- %	350	- %	
"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基金	-	"	800	7,159	- %	7,159	-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 金	-	"	500	4,360	- %	4,360	- %	
"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500	3,640	- %	3,640	- %	
"	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1,047	10,079	- %	10,079	- %	
"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	-	"	800	7,288	- %	7,288	- %	
"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 金	-	"	500	2,910	- %	2,910	- %	
"	柏瑞亞洲亮點基金	-	"	438	4,366	- %	4,366	- %	
"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	"	356	4,189	- %	4,189	- %	
"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	"	504	4,538	- %	4,538	- %	
"	瑋鋒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43	15,138	4.06 %	-	4.06 %	
"	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	-	"	443	3,794	1.55 %	-	1.55 %	
"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6	-	0.33 %	-	0.33 %	
閩大投資(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9	1,437	- %	350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29	350	- %	1,437	- %	
"	群益深證中小板	-	"	400	7,772	- %	7,772	- %	
"	復華新經濟A股	-	"	501	3,644	- %	3,644	- %	
"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	-	"	500	5,439	- %	5,439	- %	
"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	-	"	402	4,935	- %	4,935	- %	
"	兆豐大中華平衡	-	"	500	5,010	- %	5,010	- %	
"	柏瑞中國平衡	-	"	500	4,626	- %	4,626	- %	
"	復華南非2017保本	-	"	151	3,519	- %	3,519	- %	
"	瑋鋒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82	8,955	3.45 %	-	3.45 %	
"	義典科技(股)公司	-	"	580	3,150	3.11 %	-	3.11 %	
"	富致科技(股)公司	-	"	431	2,200	2.00 %	-	2.01 %	
環異科技(股)公司	銘安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378	5,000	3.20 %	-	3.20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9	3,655	- %	3,655	- %	
"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 基金	-	"	300	2,850	- %	2,850	- %	
FERMAT ENTERPRISES, LTD.	Applied Wireless In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	-	- %	-	- %	
"	Ubique Polymers Pty Ltd.	-	"	10	-	- %	-	- %	
"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 金AT級別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	14,493	- %	14,493	- %	

註1：合併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除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宏基(股)公司及聯華電子(股)公司外，皆無公開市價，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常新欣業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性不 動產	104.8.28 董事會/ 104.10. 28收購 基準日	3,732,846	已發行 股票作 為價款 支付， 差額 1千元支 付現金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新北市政 府及自然 人等	非關係人	56.6.23~ 101.7.20	483,837	依合併 法按帳 面價值 轉讓	組織架 構重組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04.8.28 董事會/ 104.10.28 收購基準 日	56.6.23~ 101.7.20	3,732,846	3,732,846	以土地帳面 金額扣除土 地增值稅準 備後之淨額 ，由子公司 常新公司發 行新股作為 對價，差額 1千元以現 金收取	-	常新欣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母子公司	組織架 構重組	依合併 法按帳 面價值 轉讓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UNIVERSE ENTERPRISE, LTD.	1	應收帳款	1,63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
0	本公司	UNIVERSE ENTERPRISE, LTD.	1	營業收入	22,32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6 %
0	本公司	環異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
0	本公司	環異科技(股)公司	1	應收票據	59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
0	本公司	環異科技(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6,95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7 %
0	本公司	東莞大洋創新皮料製品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30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8 %
0	本公司	東莞大洋創新皮料製品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67	考慮收款情形，予以收 款	0.25 %
0	本公司	東莞大洋創新皮料製品 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45,192	考慮收款情形，予以收 款	0.48 %
0	本公司	東莞大洋創新皮料製品 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7,452	與一般公司相當	1.19 %
1	UNIVERSE ENTERPRISE, LTD.	大洋塑膠(惠州)有限公 司	3	應收帳款	36,7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9 %
1	UNIVERSE ENTERPRISE, LTD.	大洋塑膠(惠州)有限公 司	3	營業收入	107,943	與一般公司相當	2.70 %
2	大洋塑膠(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23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8 %
2	大洋塑膠(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7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淳品實業(股)公司	台灣	倉儲業	290,000	290,000	29,000	44.62 %	324,409	44.62 %	43,863	19,570	依權益法
本公司	環異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買賣	44,792	44,792	1,002	60.76 %	9,954	60.76 %	(1,008)	(613)	子公司
本公司	常新欣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900,860	190,000	290,086	100.00 %	2,793,271	100.00 %	2,536	2,807	子公司
本公司	閩大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	100.00 %	64,285	100.00 %	9,784	11,077	子公司
本公司	仲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	1,000	-	100	100.00 %	681	100.00 %	(319)	(319)	子公司
本公司	FERMAT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3,887	13,887	450	100.00 %	20,301	100.00 %	(69)	(69)	子公司
本公司	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93,032	93,032	3,000	100.00 %	62,651	100.00 %	3,405	3,405	子公司
本公司	OCEAN GROUP LTD.	汶萊	一般投資	1,394,496	1,394,496	42,900	100.00 %	492,869	100.00 %	(47,967)	(47,967)	子公司
閩大投資(股)公司	環異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買賣	6,294	6,294	647	39.24 %	6,293	39.24 %	(1,008)	(395)	子公司
OCEAN GROUP LTD.	OPC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52,908	352,908	10,450	100.00 %	122,535	100.00 %	(24,517)	(24,517)	孫公司
OCEAN GROUP LTD.	SAGE HOLDINGS LTD.	汶萊	一般投資	800,217	800,217	25,000	100.00 %	392,327	100.00 %	(2,716)	(2,716)	孫公司
OCEAN GROUP LTD.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TD.	汶萊	一般投資	241,371	241,371	7,450	100.00 %	(22,054)	100.00 %	(20,737)	(20,737)	孫公司

註1：上述交易除淳品實業(股)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系 統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系 統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湖南坤源塑化 有限公司	經營聚乙烯聚 合物硬質管及 其他塑膠零件 之產銷業務	352,908 (USD 10,450千元)	(三)	352,908 (USD 10,450千元)	-	-	352,908 (USD 10,450千元)	(24,635)	100.00 %	100.00 %	(24,635)	119,332	-
大洋塑膠(惠 州)有限公司	經營一般軟質 膠布、發泡乳 膠皮及膠皮之 產銷業務	800,217 (USD 25,000千元)	(三)	800,217 (USD 25,000千元)	-	-	800,217 (USD 25,000千元)	(2,716)	100.00 %	100.00 %	(2,716)	392,323	-
東莞大洋創新 材料製品有限 公司	經營PVC合成 皮料製品及膠 皮之產銷業務	241,371 (USD 7,450千元)	(三)	241,371 (USD 7,450千元)	-	-	241,371 (USD 7,450千元)	(20,737)	100.00 %	100.00 %	(20,737)	(22,057)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1,394,496 (美金42,900千元)	1,394,496 (美金42,900千元)	2,973,360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實際匯出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

註4：係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係從事有關塑膠布、塑膠管、塑膠皮及塑膠粉、粒等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塑膠製品之銷售等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台灣 事業部	大陸 事業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40,777	655,265	-	-	4,596,042
部門間收入	83,970	6,423	107,943	(198,336)	-
利息收入	150	1,111	895	-	2,156
收入總計	<u>\$ 4,024,897</u>	<u>662,799</u>	<u>108,838</u>	<u>(198,336)</u>	<u>4,598,198</u>
利息費用	\$ 14,551	3,022	-	-	17,573
折舊與攤銷	(82,737)	(62,410)	-	-	(145,1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2,506)	-	-	32,075	19,56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121</u>	<u>(47,967)</u>	<u>3,335</u>	<u>33,640</u>	<u>37,12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774,714	-	-	(3,450,305)	324,40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30,067	1,185	-	-	931,25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529,351</u>	<u>764,286</u>	<u>92,768</u>	<u>(3,850,494)</u>	<u>10,535,91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503,780</u>	<u>271,417</u>	<u>9,816</u>	<u>(211,368)</u>	<u>5,573,645</u>
103年年度					
	台灣 事業部	大陸 事業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48,859	617,074	-	-	5,365,933
部門間收入	65,213	192	79,741	(145,146)	-
利息收入	156	310	677	-	1,143
收入總計	<u>\$ 4,814,228</u>	<u>617,576</u>	<u>80,418</u>	<u>(145,146)</u>	<u>5,367,076</u>
利息費用	\$ 16,082	1,899	-	-	17,981
折舊與攤銷	85,652	63,459	-	-	149,1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707)	-	-	77,324	30,6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26,946)	-	-	-	(26,94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994)</u>	<u>(87,325)</u>	<u>4,970</u>	<u>77,324</u>	<u>(145,025)</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22,671	-	-	(790,282)	332,38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30,218	1,256	-	-	931,4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019,813</u>	<u>821,390</u>	<u>101,927</u>	<u>(1,206,288)</u>	<u>9,736,84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647,923</u>	<u>268,935</u>	<u>22,310</u>	<u>(158,885)</u>	<u>4,780,28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98,336千元及145,146千元。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原料	\$ 2,108,138	2,503,634
塑膠製品	2,474,348	2,858,789
其他	13,556	3,510
合 計	<u>\$ 4,596,042</u>	<u>5,365,93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213,826	2,677,629
美國	639,524	744,735
印度	844,234	816,926
中國大陸	484,360	507,346
其他國家	414,098	619,297
合 計	<u>\$ 4,596,042</u>	<u>5,365,933</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025,177	7,061,218
中國大陸	425,187	497,104
合 計	<u>\$ 8,450,364</u>	<u>7,558,32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來自某一客戶之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之5%以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台灣事業部部門之A客戶	<u>\$ 301,437</u>	<u>315,46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919

號

會員姓名：
(1) 余聖河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5024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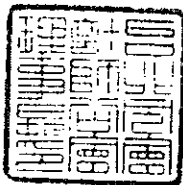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105

裝

訂

線

06007